

#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3 招

##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新竹市政府113年1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30017993號函。

貳、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列印 A4 使用，不得變更原有內容。

一、新竹市教育網公告處 (<http://www.hc.edu.tw/>)。

二、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網頁最新消息處 (<http://www.fljh.hc.edu.tw/>)。

參、甄選資格：

甄選種類	正取	備取	教練級別	聘期	備註
射箭代理 專任 運動教練	1	2	初級(含)以上	實際到職日至 113年7月31日	1. 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 2. 如僱用原因繼續，經學校主動通知得予續聘，不再辦理甄試。 3. 工作職掌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規定，但需配合學校夜訓及假日訓。

一、基本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大學以上畢業者。

3、持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A級)運動教練證或教育部體育署(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核發之合格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之射箭項目者。

二、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為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本次參與甄選人員需切結同意錄取學校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查詢錄取人相關資料。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追究。

肆、報名與甄選日期：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與資格審查(請攜帶正本)，通訊及委託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富禮街16號)。
- 三、甄選日期：

招考次數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	113年1月22日 (星期一) 上午9-10時	113年1月22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	113年1月22日 (星期一) 下午5時前	113年1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	113年1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9-10時	113年1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	113年1月23日 (星期二) 下午5時前	113年1月24日 (星期三) 上午9時前
第3次招考	113年1月24日 (星期三) 上午9-10時	113年1月24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	113年1月24日 (星期三) 下午5時前	113年1月25日 (星期四) 上午9時前

※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則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招考作業。

※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錄取，則不進入下一次招考作業。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及黏貼資料表(如附件2)。
- (三)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3)。
- (四)報考切結書(如附件4)。
- (五)專任運動教練證(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 (七)經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等，請核予正本相符並簽章)。
- (八)男性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九)其他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於報名時備妥審查，正本當場驗還，收影本備查。

※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伍、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採積分審查及甄試方式辦理。

區分	方式	內容																																																																																																																																															
積分 審查 30%	專業 成就 (個人 表現) 20%	<p>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個人運動競賽成績無年限限制；指導學生部分採計民國 108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之成績）：</p> <p>1.代表縣市（國家）或指導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縣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最終積分之認定，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賽事</th> <th colspan="8">名次與積分</th> </tr> <tr>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奧林匹克運動會</td> <td>40</td> <td>36</td> <td>32</td> <td>28</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2</td> </tr> <tr> <td>亞洲運動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r> <tr> <td>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世界青少年錦標賽</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r> <tr> <td>亞洲青年錦標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際少年運動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東亞運動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2</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右列兩 者擇一</td> <td>全國大專運動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 賽最優等級)</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td> <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 之全國性錦標賽</td> <td>8</td> <td>6</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賽事	名次與積分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亞洲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18	16	14	12	10	8	6	4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16	14	12	10	8	6	4	2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14	12	10	8	6	4	2	1	右列兩 者擇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 賽最優等級)	12	1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 之全國性錦標賽	8	6	4	3	2	1	
	賽事	名次與積分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亞洲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18	16	14	12	10	8	6	4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16	14	12	10	8	6	4	2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14	12	10	8	6	4	2	1																																																																																																																																									
右列兩 者擇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之聯 賽最優等級)	12	1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 之全國性錦標賽	8	6	4	3	2	1																																																																																																																																										
	專業 貢獻 (指導 學生) 10%	<p>2.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p> <p>3.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p> <p>4.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5.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6.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p> <p>7.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甄試 70%	試教 (30%)	<p>1.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名射箭運動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p> <p>2.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p>																																																																																																																																															
	口試 (40%)	<p>1.口試 15 分鐘。</p> <p>口試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p>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行政配合度…等。</p> <p>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p>																																																																																																																																															

※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試教、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陸、錄取方式：（採積分審查及試教、口試成績合併計算總分）。

一、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口試 2.試教 3.專業成就積分 4.專業貢獻積分。

二、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錄取正取人員。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訂之，如參加應試人員總成績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予以從缺。另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柒、錄取報到：

代理運動教練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期內持國民身分證、運動教練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如期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捌、本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薪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玖、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竹市教育網公告處

(<http://www.hc.edu.tw/>)及新竹市富禮國民中學網頁最新消息處(<http://www.fljh.hc.edu.tw/>)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公告處或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

拾壹、聯絡電話：03-5374793 轉 623 人事室/轉 607 學務處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射箭代理運動教練甄選

第 \_\_\_\_\_ 次招考報名表

報考類別：射箭

編號：\_\_\_\_\_ (請勿填)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證件照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									
通訊地址	□□□-□□									
電話	(0):( )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學校_____科系所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運動教練證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								
同意書及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切結書 (附件 7)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報 考 人 簽 收							

##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報考類別：射箭

報考人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學校射箭代理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  
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

單位電話：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非現職人員免附)

##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射箭代理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期限前完成報到手續，即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射箭代理運動教練甄選 第 次招考准考證				
報考類別	射箭	報考人姓名		(黏貼 2 吋 證件照)
完成報名 審查核章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一、甄試地點：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富禮街 16 號，電話：03-5374793 轉 623】。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到場，依試場試務人員指示入場。

三、考生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為序。

四、若有補充規定將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 (<http://www.fljh.hc.edu.tw/>)。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射箭代理運動教練甄選  
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射箭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同意學校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  
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查詢錄取人相關資料。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